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11月30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已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注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上述事项在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公告为准。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日前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特此提示。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7）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1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7）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将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数据及业绩、其他应披露事项等相关内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15:00止。2025年11月25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39,456,152.2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62,008,803.06份的53.23%，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30,004,333.29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4,704,398.83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4,747,420.16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93.222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11月25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4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25日起暂停赎回、转出，并继续暂停申购、转入。

3、《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11月12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已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注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上述事项在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公告为准。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日前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特此提示。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继续上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8）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1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8）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将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数据及业绩、其他应披露事项等相关内容。

国泰海通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120天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浩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勇			
任职日期	2025-11-26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勇，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交易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本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25年4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担任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682	国泰君安稳健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4	2025-07-12
	019400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8	-
	962020	国泰海通君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2	2025-09-09
	021794	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3	-
	022395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4	-
	018509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A /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96 / 025697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年11月26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5年12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国铀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	28946.02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8	135749.32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70	69224.3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9	98198.21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8	135749.32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9	46243.81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瑞银基金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C

投资者可在瑞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瑞银基金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瑞银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瑞银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瑞银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8-01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528，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11月6日，该日至2025年12月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6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含）至2025年11月26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17:00止。2025年11月2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4,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